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哈佛人出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旭明

訴訟代理人 張清富律師

被上訴人 林王秀鶯(即林照森之承受訴訟人)

林慶興(即林照森之承受訴訟人)

林浩鑫(即林照森之承受訴訟人)

林哲彬(即林照森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本件因被上訴人質疑上訴人以公告現值三分之一價格取得系爭土地有違常情，並就相關前案即本院101年度上易字第447號拆屋還地事件有所陳述；又上訴人係自受託人頂美國際有限公司以買賣為原因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就此情形，前案判決主觀效力有無疑義，有調取該案卷宗以供兩造攻防之必要。本件應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並請兩造就上開事項具狀詳述意見。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

01

法 官 劉惠娟

02

法 官 王怡菁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盧威在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